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检验试剂（包56病理科试剂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细胞保存液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安徽九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新疆天辅星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7日

注：1、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2、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22）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项目名称：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检验试剂（包56病理科试剂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：ZKGSF(ZB)-20251037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染色机，属于医疗行业，制造商为安徽九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3000万，总产总额6000万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2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，
3.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安徽九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时间：2025年6月3日

